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13,000	无固定期限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0,309.4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300 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4 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30%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下属网点,根据工商银行授权管理要求,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资格,《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署。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 天滚动型 2014 款

(2)产品代码:14JH7GD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周期:自产品起始日起,每周周五至下周周五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与上一投资周期结束日重合。如遇某投资周期的开放日、或结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一周,实际持有期限相应增加。

(5)挂钩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欧元 / 美元汇率。

(6)预期年化收益率: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3%。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曾经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05%。中国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投资周期公布。

(7)购买、自动再投资及收益分配: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及开放日购买该滚动产品。开放日内,如投资者未提交取消自动再投资申请,则产品本金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将自动计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开放日内,如投资者提交部分或全部取消自动再投资申请,则取消再投资的产品本金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日转入投资者账户。产品收益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转入投资者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9	合计	89,091.21	64,091.21	533.08	25,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1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到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敬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港币和 1,000 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均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港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香港,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金属及矿业贸易、技术服务和咨询、企业并购。

(2)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矿业开采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招标、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地质实验测试;矿业及建筑开发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国内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的战略需要,不断深化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有效进行资源配置;同时,香港子公司将与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相呼应,利用各自区位优势,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进程,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现货贸易,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研发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有效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研发和改造工作,利用公司现有银、锡等产品的产能优势,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动力和技术保障。

2、投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仍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香港在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香港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敬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金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张树成先生提名,并经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姚敬金先生(简历见附件)和李金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姚敬金先生和李金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姚敬金先生和李金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聘任姚敬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金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姚敬金先生拥有地质学博士学位,曾常年坚守野外一线,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野外实践经验;姚敬金先生还拥有丰富的境外矿山项目管理经验,曾参与过多个大型境外项目的实地经营与管理工作。

李金城先生拥有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先后在多家大型矿山企业及冶炼厂从事管理工作,拥有多年的国内、国际贸易经验,熟识大宗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及团队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会对姚敬金先生、李金城先生的加盟表示热烈的欢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姚敬金,男,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安徽地矿局物探队、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工作,曾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敬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金城,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曾在赤峰市巴林左旗经委工作期间担任海口名扬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赤峰市巴林右旗胜利铅锌矿总经理、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班子成员)、监事、赤峰红烨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有效监管采购行为,规范招标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决定调整组织机构,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招标采购中心。同时,为了建立和完善后勤工作体系,切实抓好公司后勤相关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决定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总务部。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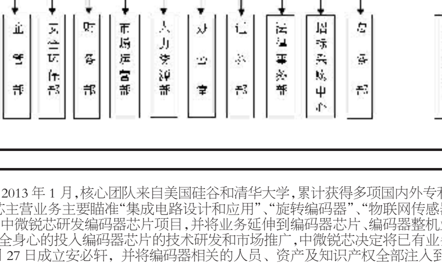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00 万元 – 19,500.00 万元	盈利:10,221.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1.85% – 29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70.00 万元 - 13,170.00 万元	亏损:8,14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31% – 61.69%	
营业收入	93,500.00 万元 - 94,500.00 万元	87,366.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2,600.00 万元 - 93,600.00 万元	86,948.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89 元 / 股 – 0.1061 元 / 股	盈利:0.055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银漫矿业"2?23"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生产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开工率不足,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销量较以前年度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处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019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林西县益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8.9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歆")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宁波哔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哔宏")。宁波哔宏总投资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人民币,宁波哔宏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2,02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717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哔宏与上海珑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珑崧智能")签署了《增资协议》,宁波哔宏拟对珑崧智能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创业投资基金二期进展

(一)出资情况

宁波哔宏第二期出资合计金额为 2,02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717 万元,宁波和歆出资 303 万元。

(二)投资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宁波哔宏与苏州安必轩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轩")签署了《增资协议》,宁波哔宏拟对安必轩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宁波哔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为其缴付出资款的先决条件。

安必轩主要从事编码器业务,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研发、生产、封测全流程国产化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度编码器芯片唯一国产替代进口方案,产品应用于电梯、机械臂、缝制设备等工业控制领域的伺服系统。安必轩业务前身来自北京中微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锐芯"),中微锐芯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核心团队来自美国硅谷和清华大学,累计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创立之初,中微锐芯主营业务主要瞄准"集成电路设计和应用"、"旋转编码器"、"物联网传感器及系统"等方向。2016 年中微锐芯研发编码器芯片项目,并将业务延伸到编码器芯片、编码器整机业务中,为了更有利于团队全身心的投入编码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中微锐芯决定将已有业务整合重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成立安必轩,并将编码器相关的人员、资产及知识产权全部注入到新公司安必轩。

本次投资是由宁波哔宏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主要基于对安必轩的良好市场前景和收益预期,属于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安必轩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公司重组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经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安必轩的主要业务为高精度编码器芯片研发设计,产品应用于电梯、机械臂、缝制设备等工业控制领域的伺服系统。

安必轩的编码器芯片产品能够直接配套公司的电控系统供应链需求,降低综合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国产化比例及性能竞争优势。综上,本次投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上游产业链布局,属于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高的财务投资项目。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向控股股东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后,除本公司原有业务外,本公司业务将扩充至酒类、食品饮料、乐器等大消费领域,及应用于半导体照明 LED 封装、光电功能等新材料领域。

宁波哔宏对安必轩的投资对公司和公司重组标的目前的生产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

三、风险揭示

基金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 (PDA)Company Limited"更名为"Liaoning Port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以上更名事项基于公司拟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合事项"),鉴于整合后新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系辽宁省范围内的港口经营业务,为与此相匹配遂进行更名,公司预计整合事项将于 2021 年年初完成。

公司更名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5160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魏明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亿玖仟肆佰伍拾叁万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75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1、因杨振华、罗隽未履行生效的《公证书》((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2505 号)及《执行证书》((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058 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协商和解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恢 292 号),裁定终结(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2505 号《公证书》及(2019)京精诚执字第 00058 号《执行证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二、公司与被申请人杨振华仲裁案

1、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立案执行。

2、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公司因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公司随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 执 1216 号之一),裁定终结(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书》的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后,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或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3、近期,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至 6,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649.26 万元至 9,949.26 万元,同比减少 56.72%至 65.2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4,9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减少 8,905.18 万元至 9,805.18 万元, 同比减少 64.51%至 71.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至 6,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649.26 万元至 9,949.26 万元,同比减少 56.72%至 65.2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4,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905.18 万元至 9,805.18 万元,同比减少 64.51%至 71.0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4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5.18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515 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国内不同区域停工 3-5 个月,国际有关国家停工 6 个月以上,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导致业绩预减。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272,700 股,持股比例为 5.28%。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凤凰置业持股比例由 5.28%被动稀释至 4.73%,不再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64 号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凤凰置业拟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88,2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凤凰置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函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此期间凤凰置业未减持公司股票。

根据凤凰置业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凤凰置业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272,700	5.28%	IPO 前取得:134,231,231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69 股

注:凤凰置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持有的 32,988,100 股公司股份换购了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32,988,013 股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凤凰置业持有 174,272,700 股(其中 134,231,231 股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向其发行股份扣除上述换购基金份额所使用股份及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其余 40,041,469 股股份为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由 3,298,823,404 股增至 3,686,361,034 股,凤凰置业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28%被动稀释至 4.73%,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凤凰置业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0	0%	2020/8/1 ~ 20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2,988,200 股	174,272,700	4.7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凤凰置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凤凰置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9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鼎晖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7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855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晖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76,000	8.8552%	IPO 前取得:44,27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目前,鼎晖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企业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鼎晖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9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14,400 万元到 15,90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12,700 万元到 14,200 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增加所致。

3.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500 万元到 2,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14,400 万元到 15,900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12,700 万元到 14,200 万元。

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加 500 万元到 2,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4.9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26.3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地理信息板块克服疫情影响,在自然资源、水利、石油、国防军工等行业深耕,在重点区域积极布局和开拓市场、提升技术实力,加大研发和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和推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预计 2020 年地理信息板块业务实现净利润 6,700 万元左右,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城市规划发展需要,政府征收了部分的土地、房产等,加之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出售了自有玻璃丝绵"威伦维客"品牌,共计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2,000 万元左右,实现了减亏增盈,提质增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子")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文件中获悉, 海一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80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海一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海一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13,170.43 万元到 19,755.64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42,000.00 万元到 49,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3,170.43 万元到 19,755.64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2,000.00 万元到 49,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40.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30.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得益于公司新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暂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开始实施 2021 年第一次回购,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48,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135,885,000 股)的比例为 1.0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50.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2.2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66,176,539.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